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进展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股票、简称:新大洲A、代码:000571)已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

我公司股票停牌后,交易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现场开展调查,于2011年11月18日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并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于11月29日上报了相关报告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对本项目的实施给予了大力支持,于12月12日组织召开了项目专家论证会。现根据枣矿集团确认,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已无异议,正在履行后续程序。因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机构有待山东省国资委的确定,交易的最终方案有待资产评估完成后才能确定,仍有不确定性。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经公司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测算方式如下:

(一)测算依据和方法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拥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控制权;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能源”)变为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共同控制。

项目	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2010-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10-12-31)	营业收入(2010年度)
本公司	21.8842	13.9280	8.2009
五九集团	10.8178	7.7165	5.7198
能源科技	3.0128	1.4941	0

假设本公司和新大洲投资转让约30%股权给枣矿集团,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五九集团	五九集团指标	10.8178	5.7198	7.7165
	(30%股权)对应金额	3.2453	1.7159	2.3149
	出售股权标准取值	3.2453	1.7159	2.3149
	若枣矿集团增资不超过3亿元	3.0000		3.0000
新大洲能源	若枣矿集团增资1.5亿元	1.5000	-	1.5000
合计		7.7453	1.7159	6.8149
占上市公司同指标比重		35.39%	20.92%	48.93%

(二)测算结果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为有关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存在与交易对方讨论的过程,而双方认为评估结果出来后才能确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公司申请自2011年11月10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对此,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以本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枣矿集团受让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有的部分股权(具体比例待评估后确定),受让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14.12%的股权,本次交易双方转让股权,其他任何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然后,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由枣庄矿业以现金对五九集团增资,达到持有五九集团49%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同时,枣矿集团对新大洲能源增资,达到持有新大洲能源50%的股权,其他股东本公司和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增资权。

本次交易后新大洲能源将不纳入合并报表,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其担保,理财的情形,但该公司因项目建设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为2.15亿元。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将对如何处置作出安排,具体方案有待双方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五九集团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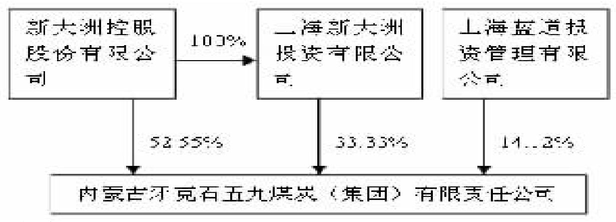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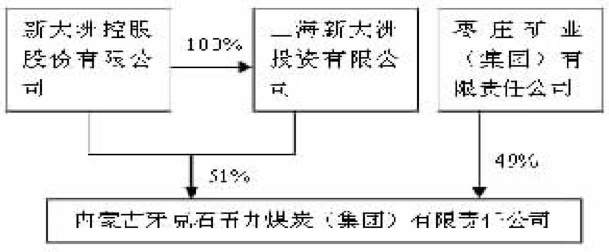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49%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新大洲能源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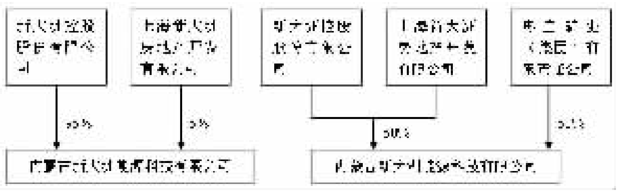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

1、五九集团

公司名称: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3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102

税务登记号码:152104115319900

组织机构代码:1153199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供电(对内部供电),机械修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经许可项目不得经营),建材、机电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历史沿革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五九煤矿,1957年筹建,1958年投产,1994年10月21日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16日更名为“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2日,牙克石经济局与新大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五九集团78.82%股权、应分得的股利和采矿权转让给新大洲。同时五九集团职工个人股转让给蓝道投资,并于2007年2月12日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10,68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08年五九集团实施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由五九集团股东新大洲与蓝道投资按股比同比例增资,其中:新大洲增资款3,941万元,蓝道投资增资款1,059.00万元。

2009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新增12位特定投资人向五九集团增资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即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

2010年5月,许新跃先生分别受让了福州富田摩托车有限公司和王伟先生各持有的五九集团400万元占1.33%的股权,受让了昆明圣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200万元占0.67%的股权。

2011年5月10日,新大洲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序宏、许新跃、王文萱于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新大洲投资分别受让广州市龙望实业有限公司和许新跃先生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2,000万元,占6.67%的股权及权益;分别受让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智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和赵序宏先生、王文萱女士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1,000万元,占3.33%的股权及权益;分别受让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的五九集团全部500万元,占1.67%的股权及权益;以上合计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简称“协议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大洲直接持有五九集团52.5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间接持有五九集团33.33%的股权,合计持股85.88%。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九集团是牙克石市支柱企业,现有员工4477人。2010年全公司生产原煤24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4亿元,净利润1.25亿元,上缴税费1.6亿元;2011年预计生产原煤24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净利润1.5亿元,预计上缴税费1.8亿元。

五九集团目前拥有15亿吨以上的煤炭地质储量,生产平均发热量在4500大卡左右的优质长焰煤,产品具备低硫、低磷、低灰、中高发热量特点,是工业与民用煤的首选,销售面覆盖蒙东及东北三省,多年来,深受广大客户的青睐。五九集团和牙星煤业现拥有存量采矿权资源约6,000万吨以上,按目前年产200万吨生产规模计,仅存量采矿权资源即可采30年。五九集团在白音查干煤矿拥有探矿权资源约13亿吨,为优质褐煤,按年产1,000万吨计算,可开采70年以上。在五九集团西南部拥有探矿权资源约1.7亿吨,为长烟煤,按年产120万吨,可开采60年以上,完全具备了建设千万吨级大型煤矿的潜力。五九集团有优质的煤炭资源品种,在目标市场东北地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五九集团下属采矿权及其资源储量情况:

采矿权人名称	矿井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煤炭生产许可证号	资源储量(万吨)	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万吨)	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万吨)	备注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鑫鑫煤矿	C1500002010021220056544	201521020343	1847.1	30	30	正常开采
	鑫鑫煤矿(下煤组)		201521020442			30	正常开采
	综合矿井	C1500002011061120113663	201524010239	856.89	45	30	正常开采
	三矿	C1500002009041120012816	201521040240	428	30	30	正常开采
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一号井	C150002010121120086469	201521040268	4176.16	90	90	正常开采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白音查干煤矿	C1500002009121120050019		300	60	无	缓建

五九集团下属探矿权及其资源储量情况:

探矿权人名称	证号	探矿权人地址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万吨)	备注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01520080901015663	牙克石市煤田镇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63.22	130000	已完成全部精查
	T01120080101000032	牙克石市煤田镇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68.31	17610	勘探完毕,正在探转采

(3)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9,332,507.68	1,081,776,008.08	1,014,313,66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83,462,388.58	771,646,465.23	746,128,921.18
项目	2011年1-9月份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18,500,176.03	571,979,348.38	436,069,373.64
营业利润	153,433,920.60	167,316,313.52	115,306,6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708,529.28	125,438,551.69	86,341,118.08

2、新大洲能源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04000001946

税务登记号码:152104783017051

组织机构代码:78301705-1

经营范围:电石、聚氯乙烯(PVC)、烧碱、液氯的研究、生产、销售。

(1)历史沿革

2006年1月,本公司货币出资7600万元(占比95%)与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比5%)在内蒙古牙克石市共同投资组建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增资6650万元,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5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新大洲占比95%、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占比5%。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能源科技是本公司为实现重组五九煤炭集团而组建的新型化工企业,是以五九集团的煤炭资源为基石,实现煤电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基础。

能源科技目前投资项目为20万吨电石转12万吨PVC工程,项目整体分为三期建设,预计总投资为10亿元。首期20万吨电石生产项目已基本建成,截止2011年三季末已完成投资31935万元。该项目主体设备为4台25500KVA埃肯全密闭电石炉,单台产能5万吨。

(3)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179,650.78	301,281,526.91	205,414,264.11
净资产	149,411,500.00	149,411,500.00	149,411,500.00
项目	2011年1-9月份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注:2009、2010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能源科技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H077号”及“中准审字(2011)H014号”《审计报告书》。201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同为增资方)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卫

注册资本:116,725万元

注册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办公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1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0018007513

税务登记号码:鲁税枣字370403164446404号

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房地产开发;地质勘探;建筑、矿井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火力发电及输变电;水泥、炸药、煤化工、金属制品、氧气、机械、矿山、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设备安装、家电、汽车修理;运输、住宿、饮食;面粉加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烟酒销售;矿用废旧物品和再生物资的回收、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产权控制关系: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枣矿集团100%股权。

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

枣矿集团源于1878年创办的山东中兴矿局—“中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当时与抚顺、开滦并称中国三大煤矿,煤炭开采历史悠久。解放后,中兴公司恢复生产,更名为枣庄煤矿,1956年成立枣庄矿务局。于1998年1月24日经原煤炭工业部《关于枣庄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8]27号)文件批准,1998年4月改制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矿集团是省属国有独资大型煤炭企业,也是华东地区重要的优质煤炭生产基地和全国四大出口煤基地之一,现有从业人员7万多人。近年来,枣矿集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大集团战略、走出去战略、科技兴煤战略和文化强企战略。旗下有控股及参股公司39个(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10家,参股子公司20家)。按经营范围划分:煤炭生产与经营企业7家,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企业5家,煤焦化工企业4家,机械制修企业6家,其它17家。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为年产煤炭2300万吨、企业总收入400亿元、利税100亿元。“十一五”期间,企业总收入从170.81亿元增长到332.58亿元,总资产从173.79亿元增长到306亿元,利税从20.13亿元增长到87.13亿元。2010年煤炭产量达到2166.66万吨,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力争到“十二五”末,达到年产煤炭5000万吨、企业总收入800亿元、利税160亿元的规模。

近几年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74,204,520.23	30,971,735,579.82	27,931,873,4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3,560,574,682.24	10,484,845,300.94	7,504,040,393.66
项目	2011年1-10月份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0,312,282,908.94	27,767,963,461.66	23,613,059,560.70
营业利润	4,924,895,620.04	4,475,775,511.77	3,859,153,9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80,110,066.65	2,796,166,414.64	1,828,732,378.23

2、本公司以外的出让方

(1)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1层E区139室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621644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31022957414058X号

组织机构代码:57414058—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管理,公关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产权控制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新大洲投资总资产599,681,849.54元、净资产46,581,010.70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977,811.99元、营业利润16,581,010.70元、净利润16,581,010.70元。

(2)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3层D区31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石家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332015

税务登记号码:31011575030443

组织机构代码:75030443-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除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权控制关系:石家玲持有其73.3%的股权,袁凤女持有其26.7%股权。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5,385,065.41元、净资产14,188,028.97元。2010年度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1,042,052.32元,净利润13,783,947.68元。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795,229.84元、净资产27,140,102.40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873,926.57元,净利润13,952,073.43元。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通过与行业内大型煤炭企业的合资合作,提升公司煤炭产业的整体经营实力。通过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加快公司煤炭产业的发展,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电化产业链。

2、枣矿集团历史悠久,其作为国内优秀的大型煤炭产业,经济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双方战略目标一致,与其合作可以实现双方体制上的优势互补,达到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共谋发展、合作双赢的目的。

3、引入枣矿集团不仅有利于五九集团加快自有煤炭资源的开发,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大背景下,也有利于抓住区域资源整合契机,在一个更高的平台基础上参与当地资源整合。

4、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将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85.88%下降到51%。按照2010年度五九集团实现净利润12,543.86万元测算,持股比例下降34.88%,对应本公司减少收益4,375.30万元。若交易在2012年完成,预计当年五九集团实际净利润1.5亿元,对应34.88%的股权,减少收益5,232万元。

(2)新大洲能源因新建设项目未正式投产,下半年也仅对单台电石炉进行了三个月试产。目前看因为投产后会出现亏损,枣矿集团加入后,可承担部分亏损。

(3)因本公司出让部分五九集团股权,以出售30%股权测算,完成交易当年(2012年)可增加股权转让收益1亿元。以增加的股权转让收益抵减当年因股权转让减少的收益5232万元,当年公司收益将增加约税后5000万元。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将使公司2012年度收益增加约税后5000万元,具体金额有待审计评估完成后与会计师进一步确定。从长远看,随着新矿井建设,五九集团及本公司的收益将保持增长。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和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以及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五九集团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新大洲能源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交易金额,尚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须五九集团和新大洲能源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其他各交易方须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交易方枣矿集团对外投资须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投资行为审批,由山东省国资委推荐审计、评估机构。待审计、评估完成后,上报山东省国资委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及批准本次交易。

此外,为保障枣矿集团完成本次交易,转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的三方中,任一方股权转让不成功时,其他两公司股权转让亦不生效,或即使生效,任一方也有权解除协议。

本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审计、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尚有待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1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2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2年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3.6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工作效率,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累计),额度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2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55%	10,000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3.58%	1,000
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83.33%	3,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75%	2,000
合计		36,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2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王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1年12月21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1年12月21日到期,为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总裁温春旺先生、副总裁高敏华先生、副总裁黄昌洪先生、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的聘期至2012年6月21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1-033)。

三、审议通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有事项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1-03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佐先生聘期届满,因工作变动,不再续聘。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政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聘期至2012年6月21日。在许政声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附件:

许政声先生简历

男,汉族,福建闽清人,1968年10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经系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厦门中闽公司;1996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福建省证券业协会;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办事处;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本市场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2006年9月至今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15984 传真:0591-8331997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电子”)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兴信电子”继续提供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105.60万元人民币,无对外担保。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兴信电子”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兴信电子”基本情况

“兴信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73.58%股权。“兴信电子”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地5-15房(生产经营场所:鼓山东山路98号福日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数字视听、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兴信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99万元,净资产为829.1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72.46万元,净利润-191.22万元。“兴信电子”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10.92万元,净资产为546.90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06.20万元,净利润-282.2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发展。鉴于“兴信电子”以其自有的评估价为1,758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仅提供追加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为“兴信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6,105.6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105.6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二次设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1年第六批输变电项目二次设备集中招标采购中,我公司为第3分标"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包8、包16、包36、包63的中标人,中标辽宁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湖北省电力公司所属若干变电站新建或改造工程,中标价格合计2,062.60万元。

其中,公司中标的包36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变电站工程中包含5套220kV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为公司首次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采购的220kV及以上智能变电站领域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对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中标公告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483.jsp。

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合同的签署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1年输变电项目二次设备集中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5,677.09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4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491,06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491,068,326股, 其中同意491,068,32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参会董事签字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5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邵建明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834,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54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陈晓东律师、戎魏魏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签订〈经济发展用地转租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2,834,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晓东、戎魏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5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周三)上午11:30时在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五名。邵建聪董事总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邵建明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慕丽娜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7月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于2010年12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于近期到期。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继续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以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7-10楼抵押、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监察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广东证监[2011]174号)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5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了"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发"),负责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主要从事物流、商贸、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科研、家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中心、分销配送等)。其后基于"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明发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了公司在成都的投资项目。

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明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智造空间,股权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如果当地政府对成都明发进行项目补贴(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有权获得项目补贴1630万元,该款项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尚未到帐),该补贴款项归属于公司所享有。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500万元,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18日,公司与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当地政府对成都明发进行项目补贴1630万元由智造空间支付给公司,同时智造空间应付清股权转让余款1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两笔款项。

鉴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正在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为体现会计审慎原则,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暂不确认收益,待上述仲裁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并根据相关的会计准则及时对补贴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项收益目前尚不对公司2011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1-04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标函的概况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苏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20日,迈特苏州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迈特苏州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微波双工器竞争性评估/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中2012年预测数量,中标金额约为35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2)法定代表人: 孙亚芳

(3)经营范围:交换,传输,无线和数据通信类电信产品,在电信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

(4)注册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5)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公司与华为2010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其履约能力可以保证。

三、中标函的情况

1、中标方: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根据《中标函》中2012年预测数量:微波双工器将有3000万元人民币的销售,介质滤波器将有50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中标金额约为3500万元人民币。

3、中标产品:微波双工器和介质滤波器

四、中标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66%,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1-4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皇台(代码000995)在2011年12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近期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1年8月5日发布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向大股东征询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大股东称相关人员与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仍在进行股权收购的协商工作。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收购山庄集团股权的协议条款有关各方仍协商,但能否最终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2、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2月8日,《证券时报》等媒体刊登了《50年磨一剑 解构华西村产业转型路径》的文章,文中主要讲述了华西村50年从农业村到工业村,到近几年的产业转型过程及发展状况。

2011年12月19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走基层"栏目中,以《华西村的新致富经》为题报道了华西村产业转型发展的状况。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华西村"概念的说明

最近一段时间来,相关媒体在宣传报道中都采用"华西村"这一名称来报道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而我公司系华西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我公司虽然股票简称"华西村",但在对外宣传中,一般都是以"上市公司"和"华西股份"来表述的。与报道中所称的"华西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2、文中提到的相关金融资产中,其中华泰证券、东海证券、江苏银行及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归属于我公司。我公司作为华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的相关资产纳入华西集团的统计范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3、文中提到的产业转型过程和发展状况的主体是指华西集团和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的仓储。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目前没有相关转型计划。

三、必要的提示

1、根据目前的预测,本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不超过10%。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